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724號

異 議 人 汪偉琳

相 對 人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

上列異議人就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54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26日，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454號裁定(下稱原處分)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，異議人於收受該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其不服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114年9月26日

01 所為駁回抗告人就其不當把大安地政事務所陳報他項權利抵
02 押的通知一併周知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及誠品生活股份有限
03 公司一事，提起異議。原處分援引法源錯誤、不備，且例稿
04 並非法源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6條之規定，司法事務官114年6
05 月20日及114年7月6日之函文（下合稱系爭函文）僅能通知
06 登記機關辦理查封登記，不得援引為副知其他債權人即抵押
07 權人（金融機構）之依據，且上開二函文要求異議人必須陳
08 報他項權利，法律適用顯有錯誤。原處分將上開二函文副知
09 其他債權人（金融機構），致第三人認異議人有隱匿財產或
10 違反程序之虞，損害異議人名譽及信用。為此，爰依法聲明
11 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處分，並命法院不得再以強制執行法第76
12 條作為錯誤通知金融機構之依據，亦不得僅憑內部例稿作為
13 裁定理由等語。

14 三、經查：

- 15 1. 系爭函文略以：「主旨：請辦理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之查
16 封登記，並惠復說明三至六事項，請查照。...二、本院114
17 年度司執全字第454號債權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
18 人汪偉琳即豐瑞誠商號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
19 查封旨揭不動產。三、旨揭不動產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另
20 案辦理查封登記者，請復知該登記情形即查封案號。...正
21 本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。副本：債權人...。最高限額
22 抵押權人...。債務人...」。是由系爭函文可知，本件是
23 請大安地政事務所就說明三至六事項回覆，並未要求異議人
24 必須陳報他項權利，異議人主張其要依據系爭函文陳報他項
25 權利云云，容有誤會。
- 26 2. 又相對人前持本院114年度全字第28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向
27 本院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於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
28 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
29 司執全字第45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並經本院以系爭函文
30 囑託地政機關就異議人所有之瑞安街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。
31 嗣相對人於114年10月3日具狀撤回對異議人系爭不動產之假

01 扣押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10月8日函請大
02 安地政事務所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查封登記，副本並函知債權
03 人、最高限額抵押權人、債務人，經大安地政事務所於同年
04 月14日函覆本院民事執行處其已就系爭不動產辦理塗銷限制
05 登記等節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
06 無訛，是本件已無異議人前開主張之情事。從而，異議意旨
07 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15 書記官 林姿儀